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604號

上　訴　人　甲男（代號：AB000-A112612B，人別資料詳卷）

上列上訴人因家暴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侵上訴字第125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續字第7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甲男有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對於其未滿14歲之孫女甲女（人別資料詳卷）為強制猥褻行為之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對於未滿14歲女子犯強制猥褻罪刑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並就上訴人否認犯行之供詞，及所辯各語認非可採，予以論述及指駁。

三、社群網站或通訊軟體之對話紀錄，係社群或通訊軟體儲存用戶互動對話及情境表達紀錄，此為依據社群或通訊軟體之儲存功能，本於機械作用真實保存當時對話之內容，就紀錄本身而言，未經人為操作，非屬人類意思表達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性質上非屬供述證據，祇要與犯罪事實具有關聯性，且非透過偽造、變造等不法手段所取得，經法院合法調查後，

以之為論罪依據，自無違法可言。原判決已敘明其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而取得之情事，且上訴人及其原審辯護人對於原判決引用之傳聞證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均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依據之理由。而告訴人乙女（甲女之母，人別資料詳卷）與乙男（甲女之父，上訴人之子，人別資料詳卷）之對話紀錄，用以證明乙女與乙男於案發後未久即使用通訊軟體LINE進行如卷附對話紀錄內容之文字交談，性質上無傳聞法則之適用。原審以之與乙女、乙男、甲女之供述及卷內其他證據互為補強證據，於法尚無不合。上訴意旨主張上揭對話紀錄屬傳聞證據，不得作為補強證據，原判決未說明得採為不利於上訴人證據之理由，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等語，並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四、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復已敘述其憑以判斷之理由，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又被害人、告訴人因其與被告立場對立，在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相反，屬對立性證人，其虛偽陳述危險性較大，指陳亦難免故予誇大、渲染，應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陳述內容之真實性，始屬適當。所謂補強證據，係指被害人或告訴人陳述本身以外，其他足以證明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不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而與被害人或告訴人指述具有相當關聯性，且與被害人或告訴人之指證相互印證，綜合判斷，已達於使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得以確信其為真實者，即足當之。原判決綜合上訴人之部分供述，證人即被害人甲女、告訴人乙女、證人乙男之證詞，現場照片、上訴人繪製案發現場之位置圖、乙女與乙男間之LINE對話紀錄，及其他卷內證據資料，憑為判斷上訴人為甲女之祖父，基於對未滿14歲之甲女為強制猥褻行為之故意，將手伸入甲女內褲，撫摸甲女下體，違反甲女意願，而為猥褻行為之犯罪事實。已記明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並以甲女於警詢、偵查中所證遭上訴人猥褻之時、地、方式等客觀

情境，包括案發前與上訴人同赴乙男店內、返家後坐在1樓地板看電視，乙女下樓目睹之反應，事發後被乙女帶出等語，先後所述基本事實同一，說明甲女指證遭上訴人強制猥褻各情，如何與乙女所述其目睹上訴人彎下腰自甲女裙頭伸手進入甲女之內褲，見乙女下樓即抽回等情相合；佐以現場家具擺設相關位置，乙女自2樓下樓時，與上訴人及甲女所處位置呈對角線，中間無遮蔽物，可清楚看見上訴人與甲女互動狀況無違。尤以案發前由上訴人及其配偶丙女（人別資料詳卷）照顧甲女日常生活，關係緊密、互動良好，更無誣指上訴人犯罪之動機，而足以擔保甲女指訴主要事實存否之真實性。又勾稽乙女指訴、乙男之證詞、乙女與乙男間之上開對話紀錄，敘明本案係因乙女目睹上訴人侵害甲女過程，隨即以通訊軟體LINE通知乙男，嗣將甲女帶離住所，經乙男返家質問上訴人後報警處理，事後上訴人曾為此向乙男道歉等各情，如何足認乙女之舉措與常情無違，且其所述非事先編排或憑空杜撰之虛言，而可採信，根據卷證資料，詳予剖析論述。復本於證據取捨及判斷證明力之職權，對於上訴人所辯甲女受乙女不當影響而為指訴其犯罪之證詞，何以屬卸責之詞，不可採信；就丙女及證人陳○○、洪○○（依序為上訴人之長女、長女婿，人別資料均詳卷）所證家庭成員相處等情，如何無從採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已詳述其理由明確。所為論列說明，既係綜合調查所得直接、間接證據，本於事實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及推理作用，予以判斷而為認定，並未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尚非僅憑甲女、乙女之證詞，或上揭乙女與乙男之對話紀錄，即予論處。再依卷內事證，本件僅有乙女提出告訴，甲女與乙男並非告訴人。至原判決理由欄雖記載上訴人如何撫摸甲女下體無直接證據可以佐證，仍可依上揭乙女、乙男之證述與卷內證據資料，綜合判斷而認定上訴人強制猥褻犯行，非指本案無直接證據可以證明上訴人犯罪。上訴意旨誤指乙男為告訴人，並主張甲女為被害人、乙女與乙男皆為告訴人，其等之

證詞及上揭對話紀錄，均不得互為補強證據，原判決未說明乙女、乙男之證詞及上述對話紀錄何以得互為補強，並作為甲女指證之補強證據；又上訴人及家人均受乙女家庭暴力影響，致甲女與乙男均不敢違逆乙女，而作出不實之證言，原判決既認本案無直接證據可以佐證，卻偏採甲女及乙女之主張，對於丙女、陳○○、洪○○證明甲女、乙男可能受乙女影響而為不實證言之事證，未說明不予採信之理由，指摘原判決有理由不備、適用法律不當、違背論理法則等違法等語。顯係就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及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持不同見解，重為爭辯，且未依判決內容而為指摘，殊非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五、綜合前旨及其他上訴意旨，無非係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仍持已為原判決指駁之陳詞再事爭執，或對於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與判斷證據證明力之職權行使，及與判決結果無涉之枝節事項，徒以自己之說詞而指為違法，要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李英勇

法　官　楊智勝

法　官　林怡秀

法　官　楊皓清

法　官　高玉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魏至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